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鉞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珠海吉大景山路88號星城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根據 VSIIL 與 VS Berha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上限(「經修訂上限」)；
- (b) 批准 VSIIL 與 VS Berhad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新總供應協議(「新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經修訂上限及新總供應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採取其認為所需、合適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簽訂任何文件(倘有需要，則加蓋公章)。

代表董事會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中心
辦公室大樓
41樓41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秀貞女士及張沛雨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代彪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薪州先生。